

##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Zhong Yin LAW FIRM

中国上海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7 楼 (200002)

电话: 86-21-53098000 传真: 86-21-53095006

37/F,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P. R. China 200002

##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委托, 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的有关事宜, 指派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22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审查了《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同意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公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及地点、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投票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号 35 号 4 层召开，并对各项审议事项逐项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等书面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共 3 人，所持股份为 22,62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7.14%。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1）公司董事；（2）公司监事；（3）公司董事会秘书；（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人员；（5）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 2024 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补充审议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补充审议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相同。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通过。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确认以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2,6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2,6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2,6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2,6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票 22,6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22,6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22,6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22,6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9、审议《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22,6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0、审议《补充审议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22,6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1、审议《补充审议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22,6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审议内容第 9、10、11 项该三项议案系股东本人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表决回避，故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 六、附件

(一) 本所执业证书

(二) 经办律师执业证书

(以下无正文)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57914015K

上海中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13 日





执业机构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0111873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524185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持证人 邹淑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52419920124442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1114466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531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持证人 王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83119761020078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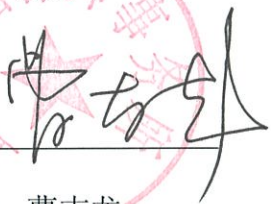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志龙

经办律师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邹淑娟



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本所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大厦 37 楼

邮编: 200002